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达标排放，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需要所提供给贵公司的所有资料均是全面、真实、可靠的，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积极协助配合贵公司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03 月 10 日



烏 海 市 發 展 和 改 革 委 員 會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乌海发改产业字〔2021〕170号

签发人：杨立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2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2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以及《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年本）》，同意国能龙

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2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2107-150302-04-01-130440）。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一期拟建2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其中0.6万吨用于生产全尺寸再生催化剂，1.4万吨生产催化剂原料粉，同步建设0.6万方/年催化剂生产线及废水处理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二期拟建固废资源化利用增值服务平台，基于失活催化剂全寿命周期管理及深度资源化利用，包括催化剂相关的检测、分析、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以及高附加值新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四、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五、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

六、项目自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内需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住建局、水务局、统计局。

乌海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

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乌海发改产业字[2021]170号文件）批复同意，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及《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杜绝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清灰、破碎、干燥、煅烧、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排放。脱硝废气、提炼生产线提纯过程废气、再生生产线热风炉干燥煅烧废气含有氨气，采用一级酸喷淋塔吸收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水车间产生的硫化氢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采用前级预洗及生物过滤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4、萃取废水经“涡凹气浮池+溶气气浮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混合，

采用“亚铁盐还原沉淀除钒+氯化沉淀除砷+石英砂过滤+分子筛吸附除钒或活性炭吸附过滤”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与预处理废水混合后的废水经过“A/O+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千里山园区污水处理厂。除盐站排水和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排放水池后排入千里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必须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排放标准限值 and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5、催化剂废包装、废旧金属箱、除盐水废膜、除盐水处理沉淀池污泥、般烧炉衬垫、钛白粉等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定期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废纤维毡和纤维纸、催化剂废渣、滤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弃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再生破碎除尘灰、偏钒酸铵等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²，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分类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

7、选用低噪声生产设施，强噪声源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降噪、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严格按照《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要求，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规范污染物排放口的建设，排放口按照设计规范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3月11日

建设2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复兴南路以西、黄河工贸铁路以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9°27'33.1"，东经 106°40'32.5"。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生化处理“A/O+二沉”，高盐废水处理“亚铁盐还原沉淀除钒+石英砂过滤+分子筛吸附除钒或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规模为 771 m³/d。

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H310C1 型（编号 BXD038200116）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DH311N1 型（编号 BXD76000068）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DH334DS（pH）型（编号 BXD569800078）pH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ISF1010C13A-L150M23 型（编号 B230764）电磁流量计，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art WQS2000 型（编号 ZHBB304384）水质自动采样器、W5100HB-III 型（编号 ZHBB304496）环保数据采集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始调试，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环保部门进行联网，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进行验收比对监测，2024 年 6 月 8 日组织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现场验收，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验收结论

水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数据控制单元建设安装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水污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调试、比对监测结果满足规范要求，运行维护方案编制较为规范、档案资料齐全，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标样核查，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符合验收条件，验收比对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规范要求。

通过专家组成员对资料审核及现场检查测量 COD_{Cr} 质控样：25 mg/L，测量值为 23.23 mg/L，相对误差为 1.777%；测量 NH₃-N 质控样：10 mg/L，测量值为 10.043 mg/L，相对误差为 0.43%；标准溶液核查试验指标限值不超过 ±10%，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中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1、加强现场维护管理，确保仪器准确度符合规范要求。
- 2、加强建立健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台账、设备校准、维护、检修、易耗品更换记录台账等。

验收组组长：曹廷

验收组成员：

曹喜程

张敏

李伟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2024年6月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15034951814	分管领导	曹廷
成员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总执法大队	1384702236	副总	李伟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5147930607	工程师	张敏
	内蒙古三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3847306641	工程师	曹喜程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13895460058	环保主管	曹峰
	山东省神奇自动化设备	17836586501	技术	曹跃鹏
	内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3514734733	运维人员	曹磊
	宁夏译瑞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81105622	员工	曹国原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302MA0R6LAK96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联系电话	13771307554
联系人	王美宁	联系电话	139951289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 N39°50'9.38861", E106°52'14.94"		
预案名称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备注	<p>本单位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符合规定。</p> <p>本单位申报备案范围内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无弄虚作假。</p>		
预案签署人	曹延	报送时间	2023年5月12日

建设2万吨/年生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302-2023-034-M
报送单位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内蒙古**市**区（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县（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530132-2018-026-L；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530132-2018-026-LT。

建设2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正本

合同编号: WIKJRQGY2024017

2024 年度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建设2万吨/年生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供气方: 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用气方: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甲方（供气方）：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甘德尔桥南人民路西1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97160094F

法定代表人：杨永峰

乙方（用气方）：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复兴南路以西、黄河

工貿铁路以南、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R6LAK96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气方）和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气方）就供气方为用气方供应天然气事宜，双方（供气方和用气方以下合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1.1 天然气价格：是指用气方生产中使用的工业用天然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用气方实际用气量：是指经双方认可的用气方院内的用气方用气设备前涡轮流量计（带温压补偿功能）的实际显示数值（单位：标准立方米）。

1.3 不可抗力：指超出当事一方控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该事件或情况是上述当事一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流行病、一般国际惯例认作不可抗力。

1.4 其他突发事件：包括外界干扰破坏生产输气设施、上游减停气等突发事件。燃气管道意外挖断事故属于该条范围。

第2条 供气约定

2.1 本合同年度天然气供应时间：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签订下一年度的供用气合同，以后按年度逐年签订。

2.2 天然气供气压力为：根据用气方需求调压为15Kpa-30Kpa。

2.3 用气方如用气情况有变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供气方。

2.4 用气方使用天然气用途：用作燃料。

2.5 未经供气方书面认可，用气方不得单方面任意改变天然气的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气方承担。

第3条 供气质量

供气方向用气方供应的天然气是中石油长庆气田生产的天然气，对该天然气的质量供气方不具备调整或改变的能力，供气方只能同质供应并输送给用气方。

第4条 配气管线的建设和管理

4.1 用气方厂区内燃气管线相应的配套设施，由用气方出资建设，日常巡检由用气方负责。计量撬由用气方负责安全管理和定期维护管理；如发生破损、泄漏或需更换设备配件、管材管件，用气方应按照维修预算支付维修费及材料费后，由供气方进行维修。如维修预算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用气方应在供气方规定时间内补足。更换配件、管材管件需按市场价。



4.2 用气方院内调压计量装置的安全附件、计量装置的到期检定，由用气方组织到国家认可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并将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时交与供气方备案。如果安全附件、计量装置到期未进行检定，供气方为确保安全，有权停止供气，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上述管道设施发生突发事件时，为保证连续供气，供气方可先组织维修、恢复供气。用气方须在 20 日内将所发生费用付清，否则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并将所发生的费用从预付气款中扣除。

第 5 条 计量

5.1 天然气按标准体积计量，计量单位为标准立方米 (Nm^3)。

5.2 计量装置：涡轮流量计（带 IC 卡自动控制装置），并由此进行天然气贸易计量，计量装置的运行维护由供气方负责。计量设施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标定（计量设施标定费用由用气方承担）。任何一方要求补充标定时，另一方应予以配合，以双方代表参与见证、签字确认为准。如用气方计量装置未按期标定，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所造成的后果由用气方承担。

5.3 计量交接地点：用气方厂区内调压柜中的专用涡轮流量计后出口法兰处。交付后天然气的所有权、风险和责任相应从供气方转移给用气方。

5.4 如用气方若对计量数据有异议时，可向供气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用气方可邀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验，并由双方代表在现场确认、签字。如计量数据在系统误差范围内，由用气方支付校验费；如果计量数据超出系统误差范围，由供气方支付校验费，检验完成后对计量值进行修正，且在检验完毕后 30 日内，将自异议之日起至检验之日止发生的天然气款按修正值进行多退少



补。

5.5 如在一段时间内因流量计故障发生计量空白，以事故发生前三天日均用气量为基础进行估算。（ $\text{补交天然气费用} = \text{事故前三天日均用气量} \times \text{事故天数} \times \text{天然气价格}$ ）

5.6 双方派专人每月进行2次气量交接（结算周期为每月25日及每月最后一日，月末结清），签署气量交验单；该气量交验单将作为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气量交验单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查验发票。

5.7 如用气方发生违规使用燃气（含盗用燃气）、人为外力损坏计量设施的行为，按计算用量的300%赔偿给供气方，且供气方可以中断供气直至用气方纠正自己的行为为止。气量按照用气方燃气设施的设计流量计算，计费时间自上一年度点火通气日起按每天24小时用气连续计算。

第6条 合同气量约定

分月合同量为该月供气方有义务供应，用气方有义务提取的天然气总量，到本月最后一日（包含最后一日）。每月具体的合同量在每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由用气方所属门站转发，天然气总量不进行跨月结转。

第7条 用气价格及计费

7.1 用气价格协定事项：

7.1.1 应用气方要求，为扶持用气方项目的成长，并尽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双方协商同意暂不执行政府批准的天然气价格，参照供气方给乌斯太工业园区、乌达工业园区以及西来峰工业园区工业用户的协商价格执行。

本合同期限内用气方使用天然气基础价格为：如用气方用气量在结



算周期内日均用气量不足2万Nm³，天然气基础价格为2.09元/Nm³；如用气方用气量在结算周期内日均用气量达到2万Nm³但不足5万Nm³天然气基础价格为1.99元/Nm³；如用气方用气量且在结算周期内日均用气量达到5万Nm³但不足10万Nm³天然气基础价格为1.89元/Nm³；如用气方用气量且在结算周期内日均用气量达到10万Nm³天然气基础价格为1.83元/Nm³。具体结算价格=基础价+上浮价格，上浮价格根据结构气量占比和气价上浮比例核算，具体结算价格以发票数据为准。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供气方按月给用气方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7.1.2 经双方协商确定，如遇国家、地方政府及上游企业对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从调整之日起执行新的供气价格。届时若用气方IC卡流量计中有剩余气量，则用气方必须在下次购气前，将剩余气量的差额补足[差额=剩余气量*(新气价-原气价)]。

7.1.3 天然气用气价款由供气方与用气方直接结算，按标准立方米(Nm³)进行取费。

7.2 用气价款结算办法：

用气方购气方式采取“IC卡预付费购气”的模式进行。当预购气量用尽时，IC卡切断阀控制部分将自行切断停止供气，所以用气方应视情况足量购气。如因预付费不足而停止供气，所造成的后果由用气方承担。

第8条 责任和义务

8.1 用气方应按实际需要编报天然气使用计划，以便于供气方平衡调度及分配气量。

8.2 用气方应及时向供气方提供天然气用量、规划等有关信息。

8.3 供气方按计划进行检修时，用气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供气方。



8.4 供气方的管输系统出现事故或故障需进行停气维修时，供气方应及时通知用气方，并尽最大努力尽快恢复通气。

8.5 如果上游管道因特殊原因（气田故障、政策性改变气田输气方向等）出现供气量不足的情况时，用气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气方供气量的调整。

8.6 用气方厂区内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应完全具备接受天然气的条件。

8.7 用气方有义务配合供气方进行管道及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工作。

第9条 免责条款

9.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在其影响的范围和时期内，免除该范围和时期内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9.2 任何一方如受不可抗力及外界干扰破坏生产输气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时，应在发生事件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9.3 如不可抗力及外界干扰破坏生产输气设施等突发事件发生，不得免除本合同用气方对供气方的任何付款义务。

9.4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并尽一切努力，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

9.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而造成供气方限气、中断供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等造成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5.1 供气设施或城市燃气管道设备遭到破坏或发生重大事故；

9.5.2 政府及上游供气原因；



9.5.3 用气方违法、违规、违约用气，用气设施带有安全隐患等；

9.5.4 用气方超出本合同规定供气范围进行用气的；

9.5.5 停电、停水等情况发生影响输气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形。

第10条 保密

在本合同期内，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所有信息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该期间内全部或部分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和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11条 通知

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联络，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12条 违约

12.1 双方合作项目，非经供气方书面同意，用气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供气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供用气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同时用气方应支付供气方壹万元的违约金。因用气方原因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2 合作期间，用气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用气方应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用气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气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气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勘验费、执行费、保全费、申请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损失、既得利益的损失等各项损失。

12.3 供气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用气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13条 争议

13.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视情况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修改或变更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当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分歧、争议而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供气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4条 其他约定

14.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2万吨/年五氧化二磷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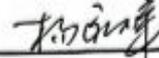


【本页为编号为 WHKJRQGY2024017 的《2024 年度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的
签署页】

供气方：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用气方：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建设2万吨/年未饱和醇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文件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MX-SYCZ2024061

甲 方：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2万吨/年生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委托人：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 ，填埋 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双方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和制度等规定执行，严格落实预防环境污染的责任。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 ，填埋 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名称、包装形式、数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1清单），甲方负责该合同中危险废物等内容与转移联单上的一致性。

2.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危险废物的数据信息表（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3.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乙方地磅记录的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4.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生态环境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建设2万吨/年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验收监测
综合利用项目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

3. 由于本合同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合同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填全标签内容)，废物须分类堆放，严禁混装，分类集中摆放且满足按整车及按批次运输要求开展工作，若甲方危废包装等不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没有联单，乙方可不予转运和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对拟转移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准备后，制定出转移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可通过微信或视频核实所转移废物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乙方指定危废转移车辆到达甲方危险废物存放场地后，甲方提供装车人员、叉车等并及时装车，如因甲方拒绝配合或其他过错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运输单位车辆空放，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费补偿。

6.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7.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等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

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费用再处理。

8.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9.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及废物特性不明确而产生意外风险）。

2. 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受到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对乙方人员、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检查等义务，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环境污染事故责任。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执行价格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费用，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票 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如废物转移运输距离过长或物料膨松散等特殊原因导致运输处置成本增加，单独增加计算运输处置费用。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每次转移联单上废物数量核算处置费，按次将处置费清单和发票交给甲方，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以电汇的方式至乙方账户。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双方责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根据公平原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主观过失，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认定责任。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等与本合同中(废物的数据信息表)约定不符的或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范围。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或特殊不明物质，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未告知乙方可能造成重大隐患的物质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

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有效期为2024年3月07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双方所签订的每份合同独立生效，数量、名称有所增加或变更，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注明甲方或乙方合同编号），并明确合同变更或补充条款。

合同签署区：

甲方：【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复兴街铁路以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泰升路西侧
邮编：016000	邮编：
联系电话：0473-6995065	联系电话：0483-222573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帐号：0604044009200040269	帐号：155655628331
纳税人识别号：91150302MA0R6LAK96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嘉伟
签字日期：2024.1.1	签字日期：2024.01.01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	包装形式
1	纤维毡和纤维纸	HW49 其它废物	900-042-49	20 吨	编织袋包装贮存
2	催化剂废渣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22 吨	编织袋包装贮存
3	滤渣	HW49 其它废物	772-006-49	50 吨	压滤后编织袋包装贮存
4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0.5 吨	塑料袋包装贮存
5	试验室废弃物	HW49 其它废物	900-047-49	10 千克	塑料桶装贮存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其它废物	772-006-49	200 吨	干化后编织袋包装贮存
7	再生破碎除尘灰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20 吨	编织袋包装贮存
8	再生磨粉除尘灰和新催化剂除尘灰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2 吨	编织袋包装贮存
9	偏钒酸铵等度包装物	HW49 其它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900-249-08	30 千克	编织袋包装贮存

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以补充协议定。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固定电话	0483-2225730	市场部	
2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曹廷	15034951819	安全环保 监察部	副总经理
2	聂峰	13895460058	安全环保 监察部	环保主管

甲方（盖章）：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2万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MA0NQHLP2P

扫描二维码即可
了解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并了解更多
注册、许可、
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云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固体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升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云生

住所：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升路西侧
巴彦敖包工业园区泰升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升路西侧
巴彦敖包工业园区泰升路西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
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
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
HW30、HW31、HW33、HW36、HW37、HW39、HW40、HW45、
HW46、HW47、HW48、HW49、HW50、(900-000-XX) (各

类代码见附件)

编号：1529210093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3万吨/年 柔性填埋2万吨/年
刚性填埋规模为3万吨/年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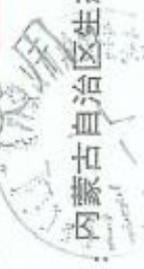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2024年01月29日至2025年0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国能龙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再次复印无效		<h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1>	编号: 1503020222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核准经营规模: 2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23 年 09 月 05 日—2024 年 09 月 0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法人名称: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住所: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供 用 水 合 同



建设2万吨/年生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供水方：乌海市升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用水方：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供水方：乌海市升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用水方：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水和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水需求

一、用水批复：

根据乙方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海农牧水务发【2023】121号，经审核乙方批复中水取水量每年为 37.22 万立方米。

二、用水总量：

最终的用水总量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核定的《2024 年度取水计划核定表》进行供水。

三、用水性质：工业生产用水

第二条 供水方式及用水地址

一、供水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及地表水补充项目向乙方提供工业用水。

二、乙方用水地址为：海勃湾产业园区。

第三条 计量、计费

一、计量

1、计量方式：计量水表采用电磁流量计

2、计量水表管径位置：位于厂区东门北面院墙外。

3、每月供水总量以水表计量为准，甲方每月月底统计乙方本月供水总量并下达供水通知单，经双方确认后，供水通知单盖章确定月用水量。

二、计费

经多方参与共同讨论，由于中水处理成本加大，政府补贴减少等因素导致中水成本增加，经供水、用水等各方代表参加会议平等、自愿协商后确定：

中水供水价格按照：6.15元/立方米（含税）收取。

第四条 费用结算

一、双方按照所安装计费水表远程监控数据为当月水费结算的依据。

二、乙方每月中水水费为中水供水价格乘以每月中水用水量。

三、如遇供水价格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照新供水价格执行，其他条款仍有效。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向乙方收取供用水费的权利；

(2) 甲方依法对取得《用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的用水企业，依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核定的《2024年度取水计划核定表》核定取水总量。

(中水为非常规水源，中水核定取水总量以乌海市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量为准，供给生产用水。)

(3) 自双方签订供用水合同之日起，乙方须提前预缴所用水量的水费，如乙方未预缴水费，甲方有权停止供水。



(4) 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水费违约金。每日水费违约金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在规定期限 10 日之内不缴纳所欠水费，甲方有权停止供水，并且追缴所欠费款，当乙方交清所欠水费及违约金后，甲方方可恢复供水（产生的违约金开收据）。

(5) 在乙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核定的《2024 年度取水计划核定表》批复取水总量使用完毕前 7 个工作日，甲方告知乙方用水量情况，甲方将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核定的《2024 年度取水计划核定表》下达停止取水通知单，因停止取水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后果乙方自负。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共同利益。

(2) 在供水设施正常的情况下保障安全供水，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不可抗力包括：水源匮乏、工程、停电或供水设施损坏、维修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临时停水，进行维修，维护，并且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事故原因。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对甲方收缴的供水费及供水价格申请复核；

2、如对甲方服务不满意，向甲方投诉的权力；

3、如果乙方对供水通知单有异议，须在接到供水通知单算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乙方对供水通知单没有异议。对



水量读数记录单有异议不能作为拒绝付款的理由。乙方提出异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甲、乙双方依相关法律规定达成一致意见后，按双方确认的数额付费。

4、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或者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二、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实行一证一表单计量。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预缴水费。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核定的《2024 年度取水计划核定表》。

4、乙方不得再向第三方转供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供水，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水表

一、乙方应保证计量水表完好能够正确计量，积极配合甲方抄验计量表，并且做好计量水表等设施的更换、保养工作。

二、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量水表进行周期性检定或者更换计量水表，如果乙方不积极配合此项工作，甲方将有权利终止此供水合同。

三、在计量设备损坏期间，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按前三个月最高月用水量计量，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量。

四、乙方有保护计量水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供水设施管理权分界及维护管理



供、用水设施管理权分界点是：乙方安装的计费水表处，管理权分界点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出水侧（含计费水表）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供水服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水合同期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未续签新合同前，双方同意仍按本合同条款履行权利义务。

二、合同期限未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由乙方自愿提出终止本合同后，甲方结算乙方剩余预交水费，按程序核定完毕后清退乙方剩余水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供水合同期有效。同时，此前与贵公司所签订的供用水协议废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甲方：供水人（签章） 乙方：用水人（签章）
乌海市升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猛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新洋花园支行 乌海海勃湾支行
账 号：15001726651052503655 账 号：0604044009200040269
地 址：乌海市千钢厂区东南方 地 址：千里山工业园复兴南路以西
电 话：0473-2035066 电 话：0473-6995065

建设2万吨/年生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厂区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编号: LY1801NMCHJ-06-047

甲方: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乌海市鸿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7日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吴晓瑞

曹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厂区垃圾清运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厂区垃圾清运服务
- 1.2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千里山工业园
- 1.3 项目范围：公司范围内每日生活垃圾（含食堂垃圾）、工业垃圾的清运；定期进行生活污水池、化粪池清运，详见技术部分
- 1.4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总服务周期 12 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7266 元，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陆拾陆 元整，税率为 3%。

2.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容量及数量	清运频次	单价(元/次)	总价
1	生活垃圾清运	垃圾桶容量 200L 数量 20 个	1 次/2 天	278.83	51026
2	工业垃圾清运		全年 183 次		
3	餐余垃圾清运				
4	化粪池、隔油池清理	10 吨抽吸车	20 次/1 年	321	6420
合计(元)				57266	

2.3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需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税金、人工工资、人身保险、社保、管理费及应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材料等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条所述的合同总价中。

2.4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含税的合同综合单价为不变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提供的工作量为

准，不再计取其它费用。如遇税率调整，合同结算金额将以不含税合同额为基础相应调整税额后确定。

第三条 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款支付节点：分批次进行结算，乙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收据和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相关付款资料30日内，支付该批次费用。

3.2 甲方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手续完备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甲方进行费用的支付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权利。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扣款时，乙方仅有权得到被扣减后的剩余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项目实施通知后应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本项目按期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享有国家规定的各种保险、劳动防护用品及福利待遇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员工因工作和其他原因导致的工伤和意外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按照本合同、技术协议及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作，甲方负责服务质量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提出考核。

4.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且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相关工作人员不合格，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4.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业主、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一切不受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施工现场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7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协

是

曹

议、技术协议执行工作。

4.8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交纳国家规定应交的各种税金、保险，及时支付工作人员工作报酬及其他应付费用，持续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劳保及安全防护用具。

4.9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甲方相关工作负责人的带领和指导下进行工作，乙方人员不得单独作业，但甲方相关工作负责人的指导不能免除乙方工作人员对于此项服务应承担的专业审慎判断义务。

4.10乙方应与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员工保额不低于100万/人·年。乙方员工因工作和其他原因导致的工伤和意外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1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4.12 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或商务问题。甲方指定代表：聂峰，联系电话：18169523262；乙方指定代表：曹毓红，联系电话：1500952919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合同费用。若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应付费用60天以上，应自第61天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5.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若发生任何下述原因引起的违约情况，乙方同意赔偿甲方使其免于蒙受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费用、损害、伤害、债务、索赔、要求、诉讼和惩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 (2) 乙方在工作中，违反相关制度规定或任何行业惯例、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支付任何税费；
- (4) 乙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5) 乙方出现影响厂区环境方面的问题；

(6)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服务，或乙方违反有关服务的任何合同；

(7)由于乙方的原因致本合同被终止。

5.3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设备损坏、资产流失或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5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并确保其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且满足工作使用需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5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均需投保有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未投保或中途退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投保费用双倍的违约金。无论乙方是否投保相关保险，工作期间由乙方管理及负责雇用人员发生任何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6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配合甲方作业，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服务作业任务，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或在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部门、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5.8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5.9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吳

曹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6.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重大事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形式包括会议纪要、来往信函、传真等。

6.3 合同执行中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甲方上级公司政策调整、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生产装置发生重大改变、甲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及技术改进不再需要乙方服务），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服务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为明确起见，乙方进一步承诺，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购买设备、雇佣人员的损失，以及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

6.4 乙方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直接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件。

第七条、其他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单方面中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除另有规定外，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7.2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各自接收对方通知的地址，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对方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以及仲裁委员会/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的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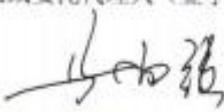
特别声明：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

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附件1:【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厂区垃圾清运服务】技术规范书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签署区:

甲方:【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乌海市鸿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复兴南路以西、黄河工贸铁路以南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大街东路 6 街坊 99 栋 5 号
邮编: 016000	邮编: 016000
联系电话: 0473-6995065	联系电话: 15009529191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卓子山东街支行
行号:	行号: 103193068228
帐号: 0604044009200040269	帐号: 05682201040004193
纳税人登记号: 91150302MA0R6LAK96	纳税人登记号: 91150302MAQMYRHK8E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3.12.27	签字日期: 2023.12.27

呈

附件 11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LYNMCHJ[2024]8号

乙方合同编号: WHHB - 255 - 20240113 - 002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合同

合同名称: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合同

甲 方: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 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合同

甲 方：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工业园区内的投资环境及员工的生活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临时用再生水，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 一、 名称：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临时供水项目
- 二、 地点：海勃湾区
- 三、 性质：污水处理及再生水供给
- 四、 接管范围：工业园区 10000t 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管接口处

第二条 水质要求

污水排放水水质要求

甲方污水进入乙方厂内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最高排放标准浓度见下表，总钒、总铅、总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执行《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水中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三级标准未明确的物二级标准执行，排放标准变动或新的要求时按相关要求执行。

表 1：甲方废水水质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总钒	≤1.0mg/L	
2	总铅	≤0.5mg/L	
3	总汞	≤0.03mg/L	
4	总砷	≤0.2mg/L	
5	总镉	≤0.1mg/L	
6	总铬	≤1.5mg/L	
7	六价铬	≤0.5mg/L	
8	PH	6-9	
9	SS（悬浮物）	≤400mg/L	

10	BOD5	≤300mg/L	
11	COD	≤500mg/L	
12	石油类	≤15mg/L	
13	动植物油	≤100mg/L	
14	挥发酚	≤2.0mg/L	
15	总氰化合物	≤1.0mg/L	
16	硫化物	≤1.0mg/L	
17	氟化物	≤20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19	氨氮 (以 N 计)	≤50mg/L	
20	总氮 (以 N 计)	≤70mg/L	
21	总磷 (以 P 计)	≤1.0mg/L	
22	溶解性总固体	≤3900mg/L	
23	色度	60倍	

回用再生水水质要求

乙方供给再生水水质要求见下表,再生水水质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表 2: 再生水水质主要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水质控制指标
1	pH 值	—	7.0~8.5
2	悬浮物	mg/L	≤10
3	浊度	NTU	≤5
4	CODcr	mg/L	≤60
5	Cl-	mg/L	≤250
6	钙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50
7	总碱度	mg/L	≤200
8	氨氮	mg/L	≤5
9	总磷 (以 P 计)	mg/L	≤1
10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1000

11	游离氯	mg/L	末端 0.1~0.2
12	石油类	mg/L	≤0.5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可不定期进行检测再生水水质指标，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且因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协议规定按月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甲方需求量提升时，各方需重新约定水量和水价。

3、当甲方对再生水水质有异议时，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或环保部门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正常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提出方承担，数据不正常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二、乙方：

1、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人员、运行药剂、水质检验项目、运维检修。

2、当乙方对污水水质有异议时，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或环保部门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正常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提出方承担，数据不正常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因甲方严重拖欠污水处理费，造成付款或回水水量不平衡，乙方有权对其进行限制供水量或停止接收污水（每日污水排放量与回水量比值≥99%）。

4、乙方在运维期间，因乙方运维导致指标不合格，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2024 年 2 月 13 日到 2024 年 8 月 13 日。合同因期间届满而终止，甲乙任意一方欲延续合同时，须在合同期限届满 30 日前与对方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双方互有优先权。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及支付方式

一、污水处理费用

1、每月再生水总量的计算周期为：自当月 21 日起至下月的 20 日。

2、每月 20 日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统计上月再生水总量，并报甲方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财务部门，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后甲方需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付清上月污水处理费用，甲方超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不支付费用逐日按 2% 支付违约金（如遇节假日，付款相应顺延）。



1285

3、甲方接受到再生水质指标范围内的再生水费用按（现金含税价，税率13%）11元/吨（水质不达标的回用再生水，费用另行协商计价）。甲方污水处理费用待合同签订后甲方正常生产时再行协商。

4、此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沟通续签问题，乙方需保证优先为甲方供水且水质合格，如遇到药剂价格或再生水单元活性炭、膜设备（高值易耗设备）发生更换时，价格超合同签订时价格±10%的变化时（乙方提供合同签订时前一年度内相关的产品税票原始单据及合同），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波动情况进行临时性调价，如政策发生变动或政府职能部门有新的要求需对乙方工艺调整时，双方可随时进行价格调整协商。

5、甲方水质超标时间持续超过12小时，双方需重新协商处理费用。

二、甲方信息

- 1、公司名称：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R6LAK96
- 3、公司地址、电话：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复兴南路以西、黄河工贸铁路以南 0473-6995065
- 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
- 5、开户账号：0604044009200040269

乙方信息：

- 1、公司名称：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3289761381
- 3、公司地址、电话：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工业园区 0473-6152878
- 4、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机场路支行
- 5、开户账号：11380120101000034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再生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甲方再生水的供应，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并取得双方的同意。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

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及再生水费，除立即改正外，还应向乙方逐日支付当月再生水水费1%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规定

1、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10日内时未提出付款异议，则视为同意付款。

2、出现纠纷经双方协商不得解决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委托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对现场进行有效的管理，有权谢绝与污水站无关的甲方人员或其它人员进入污水站范围，但甲方人员有正当工作理由除外，包括甲方有关人员在内的所有进入污水站范围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污水站管理制度，听从乙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并由乙方管理人员陪同。

4、本合同条文中如与国家有关法规、法令、标准、规范相抵触，应以国家标准为准；如果在托管运行期间发生排放标准的变化或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出水指标增项、提标、延长工艺路线（含排、提盐）等情况时，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文，双方必须全面严格遵守，如因故需要修改或补充有关事项，暂停或中断履行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另定协议。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为空白，签字页后翻)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13日

建设2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 2 万 t/a 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4 年 06 月 10 日，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 2 万 t/a 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评议，最终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 52' 21.7"，北纬 39° 50' 17.9"。

本项目建设 2 万 t/a 失活脱硝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其中 0.6 万吨用于生产全尺寸再生催化剂，1.4 万吨生产催化剂原料粉，同步建设 0.6 万方/年催化剂生产线及废水处理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 2 万 t/a 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乌海发改产业字〔2021〕170 号）。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 2 万 t/a 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 2 万 t/a 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22〕2 号）。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50302MA0R6LAK96001V）。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1503020222），核准年经营规模 20000t/a，有效期限：2023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4 日。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实际总投资为 23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3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1%。

(四) 验收范围

已建成 2 万 t/a 失活脱硝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其中 0.6 万吨用于生产全尺寸再生催化剂，1.4 万吨生产催化剂原料粉），同步建设 0.6 万方/年催化剂生产线及废水处理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5#废气排放口：新催化剂生产煅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由湿式电除尘变为布袋除尘器。

(2) 危废暂存库面积由 600m²增加为 621m²。

(3) 工艺废气中含氨废气经氨吸收塔喷淋处理；增加高浓度硫酸雾净化塔，硫酸雾废气经净化塔喷淋处理，两种废气经+15m 排气筒（6#）高空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①来自化学废水收集池的含钒含砷废水进入预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7m³/d，预处理工艺：亚铁盐还原沉淀除钒+氧化沉淀除砷+石英砂过滤+分子筛吸附除钒或活性炭吸附过滤。

②预处理后的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282m³/d，废水生化处理工艺：A/O+二沉。

③萃取废水和水洗废水进入高盐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600m³/d，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萃取废水：两级气浮除油）+两级亚铁盐还原沉淀除钒+石英砂过滤+分子筛吸附除钒或活性炭吸附过滤。

（二）废气

①催化剂粉碎、成品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回收线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②再生线清灰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③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15m排气筒（3#）高空排放。

④回收线钒钨钽粉干燥、振动、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15m排气筒（4#）高空排放。

⑤新催化剂生产煅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氨吸收塔喷淋、布袋除尘处理+18m排气筒（5#）高空排放。

新催化剂生产混炼、干燥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氨吸收塔喷淋处理+18m排气筒（5#）高空排放。

⑥新催化剂生产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8m排气筒（5#）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中含氨废气经氨吸收塔喷淋+高浓度硫酸雾净化塔，硫酸雾废气经净化塔喷淋处理，两种废气经+15m排气筒（6#）高空排放。

废水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臭气收集系统+前级预洗处理+生物过滤，经过6#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空压机、混炼机、各类泵、风机、压滤机、离心机、破碎机、球磨机和鼓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综合降噪：

(1) 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噪声较低的生产设备；

(2) 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各种泵的进、出口均采用减振软接头，以减少泵的振动和噪声经管道传播。

(3) 对运行噪声较大且无法控制产生噪声的设备，要将其安放在封闭厂房或室内。

(4) 加强厂界绿化建设，并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带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及其他环节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拆除外包装产生的废纤维毯、清灰工序收集的粉尘、再生生产线酸洗废水压滤污泥、除杂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金属边框、废反渗透膜、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存放，妥善处置。

其中拆除外包装产生的废纤维毯、再生生产线酸洗废水压滤污泥、除杂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和水污染源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站房产生的废标准溶液等为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委托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乌海市鸿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2万吨/年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泽检 YS-2024-008）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DA002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2#DA005 废气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3#DA004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4#DA006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5#DA001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6#DA003 废气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

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水排放口 1#，车间废水排放口 2#废水中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铅、总汞、总镉、总钒、总铍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钒、总砷、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氯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汞、总铍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4)地下水

D1 地下井水质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 3 项检测因子浓度值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余检测因子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D2 地下井、D3 地下井水质中个检测因子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5)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最大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全年排放总量为 2.7762t、二氧化硫全年排放总量为 0.0792t、氮氧化物全年排放总量为 0.5544t；氨氮全年排放总量为 0.022t，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总量为 2.07t，均低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结果

建设单位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制订了《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备案登记（备案编号：150302-2023-034-M），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六、验收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及各项台账管理。

(2)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监督和风险应急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项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及措施，避免安全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组长：曹正

成员：张如 李伟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0日



建设2万吨/年天活脱硝催化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4 年 06 月 10 日，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 2 万 t/a 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评议，最终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环保设施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投产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未尽事宜做出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按环评批复要求控制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并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设完成，2023年9月开始调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0日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等工作，并依据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年8月19日印发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2万t/a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要求，验收监测单位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对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技术人员同时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 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综合监测、检查结果，经汇总整理统计分析，编制完成《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建设2万t/a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生产组织及环境保护要求的特点，厂内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相结合的环境管理机构；即建立了以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管环保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环保监察部，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及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制订了《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已于2023年5月12日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备案登记（备案编号：150302-2023-034-M），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已于2023年5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50302MA0R6LAK96001V）。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已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完善的环保台账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制度去实施，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目前提交的各月度、季度、年度检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做到排污信息及时公开，企业环境监测计划能够落实到位。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2万吨/年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